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八九六次会议
20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穆尼奥斯先生	(智利)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小武器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3/1217)

04-21056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小武器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3/121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亚美尼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里、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拉利昂、南非、瑞士、乌克兰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有关规定，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在事前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如无异议，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邀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阿部信泰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在事前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安理会各成员面前有 S/2003/1217 号文件，是秘书长题为“小武器“的报告。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请所有发言者注意将发言限制在 5 分钟之内,以使安理会能够加快工作速度。请发言稿长的代表团将书面稿予以散发，在本会议厅只作简短的发言。

作为最佳利用我们时间的另一项措施以及为了使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发言，我将不会每次都请发言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也不会请他们回到安理会会议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去。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让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希望能够取得大家对这些变化的谅解，因为安理会有 15 位发言者，还有第 37 条所规定的 20 或 21 个发言者。

我现在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我请他发言。

阿部先生：请允许我介绍 S/2003/1217 号文件中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这份报告是裁军事务部与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密切协商后编写的。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0 月 31 日声明中的要求，本报告提供了执行秘书长过去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2/1053）中各项建议的概览。这些建议涉及四个重要专题，即：第一，《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和武器禁运情况；第三，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前战斗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情况；及第四，建立信任措施。

这份报告突出介绍了在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和过境；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以及军事装备透明度等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这份报告还列举出若干更具挑战性的领域，即：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各项决议情况；对蓄意违反武器禁运的会员国施加胁迫性措施；限制对不稳定地区的弹药供给；以及需要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分摊的预算资助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

今天关于小武器的公开辩论是在全球两项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特别重要事件之后进行的。

我首先指的是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召开的各国第一届两年期会议，使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团体都能从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前两年执行情况中汲取教训；第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设立一个谈判有关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久即将开始实质性工作。

秘书长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其所审议的局势范畴内，不断努力应付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挑战。我相信，本次会议将对加强迄今业已取得的成就以及确定应对持续关切领域最佳办法做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感谢阿部先生的介绍。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从联合王国开始。

金先生：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和今天的会议。联合王国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支助大会和联合国《行动纲领》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滥用中的影响和重大作用。联合王国致力于充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确，近年以来，我们为该项方案捐助大约 2 000 万英镑。

我们充分支持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及时而有把握地识别并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认为建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朝着这一目标努力的重要一步。

出口管制是帮助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必要手段。改善这种管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加强最终用户证书的效力与核查。联合王国强烈认为，也应考虑对发放最终用户证书的环境进行某种评价，例如考虑最终用户是不是清单所列货物种类和数量的真正目的地。

瞻望未来，我们认为 2005 年两年期会议极为重要，它是筹备 2006 年审查会议——评价行动纲领——决定性的一步。2006 年审议大会前，联合王国争取同其他国家一起努力，促进进步的国际小武器政策。

去年，联合王国发起了两项与此密切相关的倡议。一是“转让管制倡议”，争取提高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对发展协调的小武器转让问题指导方针必要性的认识并为此建立共识，争取到 2006 年联合国小武器审议大会达成国际协定。另外一项是“武装暴力与贫困倡议”，目的在于记载武器对贫困的影响，鼓励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中国家设计发展方案，顾及并且争取解决武装暴力的根源。

但是，若要这些倡议产生持久影响，还必须做大量的工作。关于转让管制倡议，联合王国希望以明年为机会，同中美洲、东南亚和中非、西非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建立共识。明年，我国及我国伙伴将争取在欧洲联盟、联合国，以及可能在八国集团内建立共识。虽然我们不期望轻而易举地完成这项任务，但我们相信，如果从现在起直到 2006 年联合国审议大会，我们坚持不懈地努力，这项倡议确实有成功的机会。

我们欢迎最近决定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范围，作为一项全球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我们欢迎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要求对有武装冲突、武装冲突威胁或武装冲突后国家和地区实行严格禁运。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着重强调切实措施，包括进一步审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资金问题及其进一步改善，以及把这项工作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我们认为，这将确实有助于当地工作。我们支持上述及其他切实措施，相信这些措施将产生影响。

主席先生，正如你所知，我国支持国际社会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努力。在世界许多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每年被小武器和轻武器杀害的人数可能多达 50 万。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解决这一可怕祸害的努力。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支持欧洲联盟（欧盟）主席爱尔兰稍后将做的发言。我仅就今天讨论问题具体讲几句。我们赞扬秘书长全

面而有益的报告，并对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支持。

小武器造成的问题，使小武器不仅成为一个裁军问题，而且影响发展、民主、人权及人类安全。世界上目前流通的小武器数量超过 6.5 亿件，按地球人口算，已超出 1:9。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平民都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危害。这一严峻的事实使今天讨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流动是造成不稳定与人类痛苦的因素。它也助长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能破坏和平倡议。这些武器的扩散加剧冲突，造成难民潮，破坏法治，形成暴力与肆无忌惮的心理。结果可能使小武器和轻武器大量积聚，破坏稳定，促成内战，造成天下大乱，使人民流离失所，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过去十年几乎所有的冲突，从非洲大湖区到巴尔干半岛、及中亚和南亚，冲突各方所使用的武器基本上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轻易可得，这种情况可能延长战争，削弱谈判和平解决的意愿，并且限制国家和国际组织干预、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努力。

国内或跨国犯罪集团利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结果造成犯罪活动军事化，不仅威胁内战动乱国家、而且威胁虽然没有不稳定，但却被当作非法买卖过境线或转运点的国家。

经济和社会困难国家特别容易遭受武器和毒品非法贸易的挑战。犯罪活动与暴力的增加已成为国家发展与健康的严重障碍。

另一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权自卫。据此，为此目的生产和转让武器是合法的。因此，武器转让应以极端负责的态度进行。军需工业必须由政府政策和规章制度严格管制，武器出口应该执行严格而明确的标准。

但是，解决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没有简单的方法，或统一的方式。政治承诺是关键，可拯救生命和减少痛苦。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承诺遵守和执行区域和国际标准，加强出口管制，以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联合国《行动纲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2000 年文件和欧盟《行为守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欧盟文件，是已经建立的最重要的标准。有效的执行这种义务确实是一项复杂而富有挑战性的任务，不仅需要政治意愿和适当的资源，而且需要透明度、协调与合作，以确定程序、标准与机制并形成共识，加强管制。

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用于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使用和转让的立法与制度。然而，有些国家现有法律似乎不足，管制程序可能被滥用。作为一个具有成熟的出口管制制度和武器转让认真负责的国家，罗马尼亚将进一步促进充分执行已经达成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与标准。罗马尼亚的小武器政策将继续侧重打击非法贸易，对合法转让推行负责、透明的政策，以及促进处理和销毁多余武器。

罗马尼亚执行《行动纲领》下规定的义务，于 2002 年初，在美国、联合王国、荷兰和挪威的财政援助下，开始执行一项方案，销毁多余的小武器与轻武器。罗马尼亚愿意同所有国家分享我国的经验，并且协助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良好的出口管制制度。

正如秘书长本报告所示，迄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已经有所进展。但是，仍然需要通过拟订和执行国际准则与制度，讨论和解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的许多问题。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说明，安全部队需要有良好的训练和装备，才能有效地应付这种威胁。它还表明，我们必须执行有效的管制，以确保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分子得不到这种武器。我们距离达成全球法律标准，防止践踏人权者得到小武器还有距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枪支议定书》是这方面的一项措施，罗马尼亚已经开始加入这项国际议定书的法律程序。

安全理事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使小武器问题成为全球关心与全球行动的一个焦点。安理会可有所贡献，加强安理会武器禁运的效力，结束战争经济，鼓

励暂停向冲突地区出售武器，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必须提高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报告本国小武器活动的最低要求，以包括新的武器类别，如肩扛式导弹。在这个方面，罗马尼亚欢迎 2003 年期间国际社会为限制便携式导弹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积极成果。

罗马尼亚支持把这一新的类别纳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涉的转让类别中，一名罗马尼亚代表参加了提出该建议的专家组的工作。

罗马尼亚欢迎欧安组织在马斯特里赫特作出的关于把便携式导弹纳入与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相关的年度报告中的决定，也欢迎瓦塞纳尔安排关于便携式导弹出口通报的全体决定。

武器管理，尤其是在冲突后社会对平民拥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控制，对于人类长期的安全有着中心作用。只有在平民代议政府管辖下的安全改革的全面方案框架内开展这项工作才会取得成效。我认为，这只是我们在今后工作中都必须考虑的几个重要因素。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让我祝贺你针对小武器问题采取的主动行动。根据你今天上午所作的规定，我将精简我的发言。

小武器和轻武器轻易就可以获得，这个问题在继续助长冲突，加强冲突的强度，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并使维持和平工作变得更加复杂和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政府应对小武器的出口和过境进行有效控制，在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有意义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方案，并更加重视最终用户证书制度和非法经纪活动。

关于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正在实施之中，我们也为此感到鼓舞。两年期审查会议注意到有关进展，同时指出在哪些领域还需进行更多的努力。今年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就标记和追踪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是向前迈出的另外一步。我们支持这些努力。

然而，对于秘书长的建议，所产生的结果有好有坏。第一，我们认为对打破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恶性循环和掠夺自然资源问题的反应迟缓。一方面追踪小武器非法贸易涉及的资金交易非常重要，而另一方面追踪自然资源非法贸易也非常重要。

第二，解甲返乡没有增加势头，主要是因为资源的限制。秘书长对此表示了合理的关注，认为这不仅威胁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本身，还威胁到整个和平进程。

第三，会员国在法律和技术领域缺乏能力，尤其是在标记和追踪问题上缺乏能力，这进一步限制了小武器问题的解决。

要使实施工作取得成效，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采取大量行动。

首先，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来进行能力建设，包括法律和技术专门知识与技术转让。

其次，必须揭露小武器非法贸易所涉及的所有资金交易，包括与非法掠夺自然资源有关的资金交易。

第三，必须由政治意愿和行动来解决造成争端的根本原因。

巴基斯坦必须处理在 20 年阿富汗战争期间流入我国的几百万枚小武器和轻武器。巴基斯坦政府正在大力实施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方案。下列措施值得注意。

第一，只有公共部门可以进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和制造。

第二，公营军火工厂制造的或进口到巴基斯坦的所有类型武器都记录在案。

第三，对所生产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都进行特殊标记，以区别平民、执法部门和武装部队的不同用途。

第四，巴基斯坦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遵守严格的出口控制措施，包括无异议证书、最终用户证书和政府磋商程序等等，以确保遵守联合国的有关禁运。

第五，警察部门在组织结构、责任和装备问题上进行了改革，以确保防止小武器扩散。

第六，2001 年 8 月启动了对公众宣传活动。

这些措施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成果。截至 2003 年 4 月，大约 25 万枚不同类别和不同型号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被回收、没收和销毁。在收缴流通的非法小武器的过程中，总计有 85 000 人遭到刑事起诉。该项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作为全球反恐怖主义斗争的一个前线国家，巴基斯坦已建立了多个区域性联合反恐怖主义工作组，包括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建立的联合工作组。巴基斯坦还提出与该区域其他国家作出类似的安排，我们仍然有信心我们能为此达成双边安排。

去年建立了一个巴基斯坦、阿富汗和美国三方委员会来解决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跨边界非法流动的问题。

巴基斯坦将继续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进行的解决这类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面努力。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为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成员提供这个机会来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个重要问题，并感谢负责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目前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为什么与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斗争迟迟看不到解决办法呢？有两个原因很突出。第一，这是个浩大的问题。第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于 2001 年 7 月通过，到现在不过才两年多的时间。

该问题涉及的范围既包括每年导致数百万人丧生的松散火器的扩散，也包括根深蒂固和隐蔽的武器非法走私体系。的确，可以把这个问题比喻为一种恶性疾病，需要进行大胆和果断的手术。

这是对国际安全的威胁，这是使武装冲突延长和复杂化的一个因素，这也助长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兴起，国际社会已经发现和承认这个问题的存在。国际社会发现和承认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成果，将促进适当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完成诊断阶段是第一步工作，其重要性无论怎么讲都不为过。

下一步是处方阶段。在此我想着重讲两点。

我想提请安理会注意考虑的第一个方面是联合国两个关键机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互补性的价值，这两个机构均在处理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如果我们深入研究秘书长的 12 条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很恰当地属于大会的职责范围，例如建议 1、2、3、9 和 12。建议 5、7、10 和 11 属于安理会的职责范围。而建议 6 和 8 与安理会和大会都有关系。

大会负责确立普遍准则并制定规则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另方面，安理会则着重处理冲突局势下如武器禁运和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这样的现实措施。我们也认识到他们对小武器问题各自具有的关注并不彼此排斥，而是重叠和相互补充。因此应认真考察有机管辖的细微差别从而不致使安理会过分负担已经得到大会审议的相同问题而减缓工作进程。因此我的代表团支持安理会主席同大会主席之间就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所有方面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以确认互补性并避免工作上的重叠；这样此问题的诸多复杂性能在此过程中得到解决。

我们还认识到许多成员国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采取了主动；去年召开的联合国第一次审查防止、反对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度国家会议报道了这方面情况。而大会仍面临制定一份国际文件的任务，并尽可能在 2006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首届审议会议召开前完成其拟定工作。

我们欢迎去年通过的大会 58/241 号决议；决议设立了谈判达成国际公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确认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安理会应本着同样精神采纳有效和切实执行战略施行武器禁运、有目标制裁和限制向不稳定区域提供弹药。成员国必须向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据称武器禁运受到违背的情况。

我提请安理会注意的第二点有关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安排，目的是开展反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斗争。应当有力开展导致区域合作的进程，就象我们同样开展的更大范围多边合作进程和国家进程那样；其目的是制定并执行立法和管理措施。还应当同时为制定区域安排作出努力，使它成为政策持续的重要部分。事实上，全球经验表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主要经由冲突地带设防疏漏的边境通道发生。

除其它措施外，增进对该问题的区域意识并鼓励区域伙伴之间合作是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有效工具；合作须在交换情报、执法培训、海关和机场控制领域进行。我国尤其受益于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区域专题研讨为此开展的活动；它得到加拿大政府联合赞助并受到联合国秘书处支持，于 2002 年 7 月在马尼拉举行。我们也知道类似活动还在亚洲其它地区、东南部欧洲和中部非洲开展。我们鼓励在这方面展开更多合作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恐怖团体之手。

我国充分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在全世界平民人口中造成的无辜性命悲惨丧失、不安全和惧怕。因此我国代表团有决心与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其它行为者一道为寻求解决这一全球问题的方案作出努力。

科纽辛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激秘书长提出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S/2003/1217）。我们认真研究了该文件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它们证实了联合国在解决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采取全面途径所发挥的主导作用。俄罗斯联邦一贯倡导加强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特别是在解决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问题方面。

去年在这方面进行了一些十分重要的活动，它们显示国际社会在反对这类武器非法贩运上具有的重要潜力。2003 年 7 月举行的第一次审查防止、反对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度国家会议清楚说明我们如何能利用联合国和区域及非政府组织的潜力来完成这一极为复杂的努力。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将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 58/241 号决议开始筹备国际公约的工作，从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辨认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大会以上决议系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我们相信全面监督机制的设立会有效阻止世界范围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我们相信未来该领域的主要工作应在此框架内完成。

安全理事会曾多次处理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因为它们与其议程上的冲突局势相关联。在这方面，安理会 2003 年 3 月在解决维持并恢复非洲大陆特别是西非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复杂问题背景下对此课题的全面审议极为有益并及时。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非和西非国家特派团也对此问题给予极大关注。

俄罗斯联邦一贯主张对那些向非法武装集团提供武器的情形施行严厉措施。对冲突地区塔利班运动施行的武器禁运经验证实如果安全理事会采取此类措施则有效。监督安理会实施的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继续受到优先重视，它加强了对禁运违例情形进行跟踪的监督机制有效性。

最近在开展联合国赞助的维和行动背景下，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DDR）受到特别重视；在与冲突各方密切合作下将收集和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这些行动授权也受到同样重视。上述维和行动在秘书长报告中有所描述。捐助方对 DDR 方案的支持也是其取得成功的重要前提条件。

有关解决冲突局面的个别案例和现实经验令人信服地证实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伙的活动、非法采掘自然资源、童兵参与冲突、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遭受大规模侵犯以及跨越边境犯罪产生的消极影响和它们之间的直接联系。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同国际恐怖主义的危险联系正变得越发明显。我们认为重要的是我们继续对个别、切实和可实现措施给予特别重视，其目的是在可预防阶段和冲突后解决阶段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展开斗争。在这方面，各区域组织所获得的经验是极为及时和有益的。

俄罗斯联邦将继续为解决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贡献。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小武器越过国界的非法流通、其在世界上某些区域的大量存在及其不恰当的使用，是使很多内战和内部武装冲突延长的根源，因而破坏了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

非洲的情况尤为令人担忧，因为武器的非法流通方便和鼓励人们诉诸武力来解决内部政治危机，不利于对话和谈判。而且一旦冲突爆发，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帮助使冲突严重化。在这方面，其他尤其令人担忧的现象也出现了：儿童兵、非法开采陷于危机国家的自然资源以及出现一种自我维系的战争经济，它使和平难于恢复。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对陷于危机的国家和它们所属的区域构成严峻的挑战。容易穿过的边界和脆弱的安全和监测机构，带来了非洲某些次区域不稳定现象蔓延的危险。这种现象在西非洲尤其明显。

对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影响，对平民人口尤其具有破坏性，特别是最薄弱的群体：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内部冲突愈来愈多地涉及到非国家武装群体；这使人道主义行动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复杂化。所以，人们可以确定一个关于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害后果的很长的名单。这种后果使我们有理由动员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特别是使安全理事会对该问题特别注意。

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3/1217），它对所采取的行动做了评估。我要向秘书长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在执行其先前报告（S/2003/1053）所载的建议中取得的进展。

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导致大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就一项及时和以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这应当加强各国进行合作、以可靠的方式查明和监测小武器的能力。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取得进展，而我们打算为此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非法贩运小武器的现象之所以持续存在，是因为监测机制很容易被避开，而且因为信息的交换不够。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关于刑警组织的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结果，将很快公布。我国代表团认为，小武器贩运的问题以及非法的中间经纪问题是一个问题的各种组成部分。因此，各国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与建立国家登记册，是强有力地管制这一活动的关键。

应当回顾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2/30），它强调了研究制定一项终端使用者证书制度可行性的必要。秘书处可参加支持大会所成立的工作小组努力的框架。

安全理事会可进一步考虑确保对各项禁运和制裁的更严格的遵守的方法。安理会可进一步考虑确保对关于小武器的禁运和可能实行的制裁的更严格遵守的创新方法，包括对停止运送弹药的可能性，因为没有弹药，所有武器就不会造成伤害。

联合国对象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所商定的那种区域性禁令的支持，能够帮助克服小武器泛滥的现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联合国对《西非洲安全与发展的协调与援助方案》的支持的重要性。

急需监测小武器的储存及其向非国家行动者的转让。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意识到开采自然资

源、资助冲突和小武器流通之间三角关系的所有影响，并因此应当制止这种助长战争的贩运。

我国代表团还要再次提到 2003 年 3 月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泛滥以及西非洲雇佣军活动的重要讲习班，它指明了雇佣军活动、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和开采资源以为交战者提供资金之间的关系。

我们欢迎对非洲冲突、尤其是西非洲冲突的区域层面的考虑已经成为广泛的共同关切。这种对冲突的区域层面的考虑，应当使我们能够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框架内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计划。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以及关于冲突后局势的辩论，应当使我们能够进一步检查这些问题。在此阶段，我们将仅限于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的必要，以适当的方式审议儿童兵的问题，考虑到其具体的需求。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意稍后将由爱尔兰主席所作的欧洲联盟的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还欢迎这次有关一个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具有特殊关系的议题的辩论，因为小武器不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由个人拥有，但致死人数却超过任何其他类型的武器。

在安全理事会过去的审议中，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两个关键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作为和平任务一部分的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以及实行武器禁运。第三个方面或许不甚明显，但却对安理会的工作同等重要：通过裁军措施而防止武装冲突。我要简要地谈到这三个方面。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已经成为安理会在过去几年中所规定的几乎每一项维持和平任务中的一个标准内容。有各种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的方法。一个方法是付钱要求交出武器。在不可能重新购买武器的有限的情况下这种方法可能生效。另外，也许更持久的方法是提供奖励，这种奖励更符合把战斗人员的军事生活转变为平民生活的目标。这样做的方法可以是以发展交换武器，或是向前战斗人员提供通过社区工作谋生的机会。因此，需要找到为前战斗人员创造就业的方式和方法。这是维持和平的最高优先，以便使前战斗人员放下武器。

另外，我们也需要关注军火库存，不管是从前战斗人员那里收集的武器还是军队仓库中的武器。清点库存、守卫仓库和必要时销毁武器是维持和平取得成功的必要的先决条件。每当安理会为维持和平行动制定授权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但是，守卫和可能减少现有库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除非防止新的武器流入，这些措施将仍然起不了作用。因此，安理会在为维持和平行动拟定授权时必须继续加强其武器禁运政策。

但是，只有在人人严格遵守禁运时，禁运才会达到目的。必须在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运送武器可能的入口。维持和平部队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可能是运送武器的原籍国或过境国的会员国必须了解国际法为其规定的责任，通过管制和必要时禁止非国家行动者运送武器的措施，确保实施武器禁运。安理会在监督武器禁运的效力时，必须观察非法贩运武器的所有方面，不仅仅是接收方。

大会正在作出努力，制订一项有关小武器标记和追踪的国际文书，它对监督非法武器流通极其有用。德国对小武器交易和转让证书制定了严格的国家标准，并且对这种证书有一项透明的报告政策。因此，德国打算积极支持即将开会的有关标记和追踪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安理会无疑将会受益于这样一种文书，它将有助于武器禁运的执行。同样，应当继续并加强努力，寻找管理武器交易的方法，这得到了德国的充分支持。有关交易的国际商定的标准也可成为提高武器禁运效力的有用工具。

鉴于人们更多地认识到预防武装冲突的必要性，安理会在第 1366（2001）号决议中承认了这一点，我谨回顾两个因素的重要性：第一，消除剩余的武器库存；以及第二，对非法武器实行严格的政府管制。这

首先是会员国本身的责任。区域组织也可发挥重要的支持作用。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制定的《小武器行动方案》在这方面提供了出色的指导，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援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无数组织准备为此目的提供知识和资金。德国担任主席的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试图为此目的作出其微薄的贡献。

如果有明确的迹象表明大量武器流入高度政治紧张的地区，安理会根据其确保国际和平的授权，应当仔细审视局势和采取必要行动。较早而不是较晚实行武器禁运可能帮助控制局势。同样，安理会也许想要考虑冻结非国家行动者大量购买小武器的资金。无论如何，防止小武器不加控制地流入紧张地区是预防冲突、减少紧张和冲突后和平建设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裁军事务部提出有关安理会如何能够帮助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出色的报告（S/2003/1217）。报告的建议得到了西班牙的坚定支持，总体而言，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积极的，尽管它表明仍然存在重大差距。

正如秘书长回顾以及有人在这里说过，小武器和轻武器尽管不被认为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造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冲突中 90％的死亡。在许多国家里，它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对和平与稳定构成重大威胁。众所周知，它们在内部冲突中成为主要的暴力工具，其受害者通常是平民。这种武器的扩散也同高犯罪率以及当然还有我们时代的巨大祸害、恐怖主义密切相关。以这种武器交换现金、黄金、钻石、其他自然资源以及毒品之类的常常非法开发的资源的非法贸易助长了这一恶性循环。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行动方案》是一项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因此，尽管其价值是不容置疑的，为了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采取有效行动，需要在国际上——就是通过公约——和在国内通过立法进行互补性的立法工作。《行动方案》序言把采取打击这种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的首要责任交给各国并不是徒劳的。

西班牙欢迎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谈判一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记和追踪的文书，这是将在《行动方案》之下生效的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国相信，即将商定的文书将包含所有必要的因素，在帮助防止坏人、特别是恐怖集团获取这类武器时确保其有效性。

西班牙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越来越多地参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同大会一道促进采取国家措施以及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加强对小武器出口、进口和转运的管制，最终用户证书的有效性，以及打击非法交易问题，所有这一切都是打击非法贸易的关键因素。

第一委员会已经处理了增加最终用户证书有效性和打击非法交易的问题。目前，除了大会在第 58/241 号决议中的决定，请秘书长就加强禁止非法交易的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同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协商之外,这些讨论尚未变为具体行动。然而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就这些具体问题同大会一道探索具体的模式，特别是推动制定旨在预防和根除这些武器非法贸易的长期战略。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是打击这一非法贸易的重要内容。因此，我愿提及一些我国正在参与的行动。第一，西班牙在适用欧洲联盟有关武器出口行为准则，该准则在为常规武器透明出口奠定共同标准方面构成最为先进的手段之一。它是区域合作的样板。在管理中间商的共同立场方面也是同样，这要求中间人登记后才能开展交易。西班牙很快将在其立法中纳入该共同立场的建议。

最后，由西班牙、瑞典和中美洲国家国家议会构成的中美洲小武器和轻武器永久议会论坛将协调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法律作为其目标。它是此领域区域合作的杰出样板。

最后，西班牙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是全球透明度的重要机制。因此我们欢迎最近有关扩大其

范围近而包括所谓便携式防空系统的决定。如果这些系统落入恐怖分子手中，那将构成对空中航行安全的严重威胁，因而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为此原因，我国认为安理会应该尽快处理这一问题。

郝利戴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穆尼奥斯大使，我愿感谢你组织今天的会议并感谢你为起草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主席声明所作的努力。我还要感谢阿部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报告的发言。

美国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严重后果，特别是在冲突地区，问题更为严重。这些非法武器的广泛扩散使冲突恶化，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剧犯罪和恐怖主义，助长受战争蹂躏社会的继续不稳定。

美国认为，最好是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采取务实、重在结果的方针。各国必须首先在国家一级作出努力，制订严格的进出口管制，有力地军备中间商法律，确保为国防而安全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并处理过多的武器。

美国高兴地参加了 2003 年 7 月成功举行的两年期国家会议，审查在履行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方案中通过的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我们赞扬日本的猪口邦子大使所提供的杰出领导，他主持了两年期会议。大多数与会国就各自履行行动方案中提出建议而作出的努力现况提交了国家报告，极大地推动了理解和找到同非法贸易相关问题所作的努力，帮助我们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我们赞扬那些为此次两年期会议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并鼓励那些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在今后这样做。

美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赞赏其各项建议。这些建议中许多是为了解决在冲突区域的紧迫非法武器贩运问题，例如加强安全理事会禁运、改进出口管制效力的措施，具体说来是使用终端使用者证书办法，更好地管理武器中间商的活动以及支持在冲突后环境下的解除武装、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努力。关于最后一项内容，我们赞扬联合国政府专家小组所作的工作，他们扩大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的内容，将便携式防空系统和自愿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在内。正如我的西班牙同事所提到那样，美国和许多其他国家对于便携式防空系统扩散到恐怖集团或他们的国家发起者手中给民事航空所带来的严重威胁深感不安，我们吁请全体会员国在他们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的年度报告中充分、准确报告便携式防空系统的转让情况，并鼓励通过八国集团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 的瓦塞纳尔安排去年所制定的便携式防空系统指导方针。

美国继续寻求同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销毁、库存实地安全和管理、出口控制以及执法培训等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建立伙伴关系。鉴于我们十分关切便携式防空系统扩散到恐怖集团手中的问题，我们最近扩大了我们的援助方案，妥善管理和消除这些危险武器。

自从 2000 年开始实施我们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销毁方案以来，我们为 13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销毁近 700 000 件武器和 7 500 多万发弹药。除了上述双边努力外，我们继续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努力，例如美洲间毒品滥用管理委员会的专家小组，该小组为美洲国家组织国家成功地确定了一项武器中间商制度模式方案。

美国表现出致力于找到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现实和有效途径，例如我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严格管理制度和我们向其他国家提供了大量技术和财政援助。我们非常期望同其他国家合作，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及其在全世界产生的有害后果。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巴西代表团特别高兴地祝贺你在一月份为辩论本项目而采取重要行动。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可能推动在其审议局势中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方式和方法所提交的报告。

此类武器的不加控制的贩运问题成为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因为此类武器带来了悲剧性的后果，它使得地方冲突更具致命性并使平民社会产生不安。

无论是在裁军、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背景下还是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看，小武器问题必须在所有相关论坛内得到彻底讨论，包括分区域、区域和多边等层面。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无论是在冲突预防、执行武器禁运、冲突后武器收缴和解除武装、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任务方面。

在安理会第一次讨论小武器主题的 1999 年，巴西还曾有机会作为非常任理事国。自那以来，安理会就该问题达成共识，使得对其多样方面产生更广泛的理解。2001 年颁布并于最近在 2003 年 7 月评估的联合国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的会议的行动方案在我们努力找到该严重问题可接受解决办法方面特别重要。

不幸的是，尽管各国做了各项努力，但在合法转让武器方面仍有漏洞，使武器得以转入非法市场。巴西树立了此类努力的榜样，它为适应现实需要调整了立法。卢拉·达席尔瓦总统最近批准了开拓性的《解除武装法》，限制携带、拥有和买卖武器，并把国际贩卖军火活动定为犯罪。巴西还采纳了全国武器系统，以此作为一项预防性管制措施。除上述加强立法措施外，我们还定期同邻国交换情报，并建立边界程序。

我们同南方共同市场伙伴一起努力建立火器、弹药和爆炸物买卖双方联合登记机制。本区域已率先处理小武器问题和其他解除武装问题，《美洲禁止制造和非法贩运火器公约》已在全区域生效。尽管做出这一切国内、次区域和区域主动行动，但我们仍没有解决我们的问题。

为此，大会必须采取步骤，建立一个负责制定国际文书的工作组，以便识别和追踪小武器。我们期望今后届会产生的这项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对制止非法武器流通的紧迫需要做出回应。

菲律宾代表团团长劳罗·巴哈大使对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作了有趣的评论，他提请我们注意，在这个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工作同大会工作是相辅相成的，两机构主席都必须在这个问题上进行磋商。

解决小武器问题需要各国的承诺和民间社会的协助，还需要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制的必要投入。安理会无法单独面对这项挑战。但可喜的是，安理会目前正在讨论这个问题，并在听取安理会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对期望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意见。本次公开辩论令安理会所有成员都相信，安理会再次致力于共同努力，为铲除非法小武器流通的集体努力作出贡献。

杜克洛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和阿部先生的简报。我还要感谢主席先生你今天就此至关重要的问题安排本次辩论。

众所周知，常规武器乃是当今世界受害人数最多的武器。我们知道轻武器在这方面特别构成祸害。我们支持并积极参与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通过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该决议特别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就一项识别和追踪小武器的国际文书展开谈判。

然而，这不是该问题的唯一方面。经纪问题和终端用户证书问题也应得到注意。然而，识别和追踪工作乃是朝缔结管制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条约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我要代表我国再次向刚被任命主持该小组工作的瑞士大使安东·塔尔曼表示祝贺。瑞士联邦主席在大会一宣布瑞士为候选人，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就马上向他保证法国将予以支持。正如安理会所知，我们两国长期以来一直在共同努力，以期在小武器追踪和标识方面取得进展。法国将积极致力于在制定此项文书方面取得进展。我要重申，正如我们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表明的那样，我们希望任何此类文书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贸易是国际社会关心的重大问题。正如《联合国行动纲领》强调的那样，这是一种全球、区域和各国的关切。在欧洲，前南斯拉夫发生的冲突和东欧出现的政治变革造成小武器在整个欧洲大陆危险扩散。今天，我们在本国领土内也发现此类武器。

法国仍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非洲大陆非法扩散情况日趋严重感到特别关切——这是破坏非洲国家稳定的一个重大因素。我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国际社会必须同非洲大陆一起加强合作和参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卖活动。我们特别认为，应该在中非、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西非冲突后进程框架内，对这方面予以特别关注，贝宁大使已经提及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以及已经建立和即将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都应该在此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应该发展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活动的区域层面，以此作为对付武器扩散努力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应该更积极地促进各区域经验的信息交流，包括联合国框架内的信息交流。本着这种精神，法国今年同荷兰一起向大会提出一项关于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以便着手在该机构内交流经验，这项工作已导致发表八份最佳做法指南。令我们高兴的是，该决议草案获得了协商一致通过。在交流信息方面，法国认为，秘书处尽快向会员国分发欧安组织最佳做法指南有利无弊。

张义山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感谢你安排此次会议，我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最近就小武器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同时，我还要感谢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大使所作的介绍。

近年来，小武器问题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这表明各方已日益认识到小武器过度积累和非法贩运对有关地区和国家的稳定、战后重建和社会发展所造成的危害。

值得庆幸的是，联合国为解决这个问题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行动。2001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附《枪支议定书》和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相继达成。为妥善解决小武器问题提供了法律和政策依据，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决心。

在过去的 3 年中，国际社会在促进《枪支议定书》生效和落实《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尤其是 2003 年联合国首届小武器双年度会议的成功召开，为继续全面、切实落实《行动纲领》提供了新的动力。

本届联大通过的第 58/241 号决议，决定成立工作组谈判一项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这无疑将进一步推动国际社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

同样，安理会也日益重视小武器问题，曾多次进行专门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主席声明和决议。

不仅如此，安理会在审议有关在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和儿童等一系列问题时，均强调处理小武器问题的重要性。

在解决有关地区冲突当中，确保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DDR）方案，其中包括收缴和处理小武器，也一直是本理事会重视的一大问题。所有这些，都为有效减少非法小武器的流通，增进有关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自 2002 年秘书长就安理会如何协助解决小武器问题提出 12 条建议以来，联合国机构，包括安理会在处理小武器问题方面都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继续根据其职权对小武器问题给予密切关注，积极推动在冲突地区实施 DDR 方案，同时对有关武器禁运实施情况进行认真监督。

安理会还可与大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加强协调，共同推动小武器问题的解决。

中国一贯重视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贸易，我们积极参与了有关的国际努力。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认真落实小武器《行动纲领》。目前，我们正积极为批准和履行《枪支议定书》做准备。中国专家还积极参加了“联合国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我们愿与各国共同努力，促进小武器问题在全球范围内早日得到妥善解决。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安排召开今天上午这一重要会议。我还感谢副秘书长阿部先生今天上午介绍秘书长的报告和所作讲话。

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加控制的扩散和过度囤积，是安全理事会和平努力的一部分，是其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

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大规模屠杀人民，是世界上几个国家恐怖分子所掌握的主要的致命工具。因此，这一辩论十分及时，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具有重要的角色。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承认，世界上许多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加控制的扩散和过度囤积，带来了广泛的人道主义和世界经济后果，对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这一问题直接助长了武装冲突，这种情况的确让国际社会严重关注。

因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现不只是单一的裁军和军控问题，而且也产生了一系列与众多方面和不同地区错综复杂联系在一起的政策问题。

这方面的挑战是如何制定一种可靠的政治和实际框架，在这一框架内，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方面，包括发展的方面，都能在今后几年内得到妥善解决。

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具体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定我们的行动，特别是在小武器的生产和出口管制，对储存的管理、更妥善的最终用户核证，以及小武器合法流动、中介活动和标识与跟踪的透明性和信息交流方面更应如此。

《联合国行动纲领》为国际社会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来源提供了重要的工具。让我们尤其感到鼓舞的是，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已开始高度重视小武器问题，在国家一级为《行动纲领》的实施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为此，随着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贸易问题的《巴马科宣言》于 2000 年获得通过，非洲联盟制定了整个非洲解决非法小武器问题的战略。

与之相呼应的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延长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口、出口和生产的暂停令，以及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框架内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通过了强化的国家立法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储存和储藏，是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的真正努力。

对自然资源、即钻石的非法开采，助长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安哥拉在这方面有着痛苦的经历。而国际社会现在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有了新的认识。这促使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决定性行动，对反叛分子施行了严格的武器禁运，从而促进了冲突的结束。安哥拉及其人民非常感谢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性的干预。

自从《联合国行动纲领》通过以来，这方面已经取得一定的进展。联合国成立了政府专家组审查制定一项跟踪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迄今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以及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是朝着解决非法小武器的标识、跟踪与记录保留相关问题采取的重要步骤。

必须同时执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活动的措施和促进建设和平及预防冲突的措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取得成功。因此，应该永远从谈判解决问题和维持和平任务的角度考虑安排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活动，制订收缴和销毁武器

的措施。在这方面，贝宁和法国代表刚才的发言——尤其是关于中部非洲和西非局势的发言——很中肯。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S/2003/1217)所载各项建议。此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机构进行努力，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铲除非法武器中介活动。

我们现在面临的局面可谓一系列非洲、中东和其他地区复杂危机。显然，只有采取全面做法，考虑各种社会经济、政治、安全和其他因素，才能有效地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各种问题。这种做法必须是全面的，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在各个级别——从全球到地方——处理这些问题。这意味着必须将注意焦点放在小武器合法和非法流通之间的联系方面，因为现在非法流通的多数武器都有合法的来源。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指出，国际社会在处理小武器问题时，应该将努力的焦点放在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成 2003 年 12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充分支持在这次重要会议结束之后将发表的主席声明草案。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重视小武器问题，现在，这个问题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已经不言自喻。我感谢秘书长拟定其报告（S/2003/1217），感谢阿部先生出色地提出该报告。现在，我谨发表以下几点看法。

首先，我们必须强调指出，与预防冲突问题一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显然在小武器问题领域负有共同责任。大会正在令人钦佩地履行自己的责任：2001 年 7 月召开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随后通过了旨在防止、打击和铲除这种武器非法贸易活动的《行动纲领》，从而取得了重大进展，提高了我们对这种祸患蔓延以及这种祸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集体认识，即：这个祸患在全世界维持并且加深冲突，助长恐怖网络。

安全理事会在管理冲突局势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不断面临这个祸患造成的严重后果，安全理事会——通过今天这次会议以及在此之前于 2001 年 8 月和 2002 年 10 月举行的会议——采取行动，与大会联合努力，尤其是提出了明确的建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我们必须加强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的互动，从而促进制定长期战略，遏制小武器的非法扩散。在规范领域和立法领域，应该在四个方面迅速进行这种互动。

第一个方面是大会上个月在第 58/241 号决议中建立的负责谈判一项国际文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制订这样一个文书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以可靠的方式查明并且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第二个方面是，根据第 58/241 号决议的规定，制订补充措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铲除小武器非法中介活动，尤其是广泛建立武器中介商国家登记册，而且在发生违反武器禁运措施的地方建立中介公司和运输代理商登记册，并且进行有广泛基础的磋商，各国家和其他实体都可以参加这种磋商。

第三个方面是区域和国际各级终端用户证书制度所追求的目标以及更加有效地监测出口活动的信息交流和核查机制所追求的目标。

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方面是，提高军备领域的透明度——尤其是争取普遍和坚持不断地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有一项谅解，这就是，透明度还必须包括本国生产情形以及与此相关的采购活动和军备拨款。从这个角度看，建立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有结构的合作机制是非常可取的。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应该进一步利用《宪章》授予的行动手段，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和流通。安理会应该提醒各会员国——尤其是生产小武器的各国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它们有义务执行载有制裁措施的所

有决议，尤其是执行载有武器禁运措施的各项决议，有义务更加严格和有效地实施武器禁运措施。

然而，如果审查各制裁委员会和安理会在各区域建立的各机制提出的报告和开展的活动，就会发现，各局势存在着多样性，需要采取不同的行动。西非的例子说明，一个很普及的观点——与冲突地区毗邻的各国家应该对违反武器禁运措施承担首要责任——并非永远正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努力解决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的冲突，它们的努力值得称赞，它们的努力显示，在这个冲突地区， 小武器非法流通的更大原因是零零碎碎地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众所周知的结果是，闲散的前战斗人员——尤其是脆弱的儿童兵——从一个冲突地区转入另一个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兵罪恶现象以及新武器流入。因此，至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最坚决地响应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表达的关注，秘书长认为，必须以有计划的、可以预期的和足够的资金，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如果没有这些资金，为解决众多冲突而耗费的资源和作出的努力都将付诸东流。

然而，西非局势的特殊性质不能掩盖下述事实：各会员国——有时它们是邻国，有时则是地理上相距遥远的武器生产国——往往应该对冲突地区各国家违反武器禁运措施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活动负责，这些国家以非法武器维持和助长冲突。鉴于非法贩运小武器所构成的威胁，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设想在这方面通过强制措施。

此外，准确分析造成走私小武器及其发展的各项因素有助于澄清概念，使我们得以防止将这一问题与《宪章》第五十一条关于小武器的合法贸易集在一起，该条承认各国享有行使合法自卫的固有权利和建立自卫体系的权利。

最后，我再次申明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中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不能将这种合作同反恐国际合作分开。海关、警察和信息事务之间的协作至关重要，令人鼓舞的是，正在作出努力，加强刑警组织武器和炸药跟踪系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智利代表的身份简短发言。

近年里各种来源出版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专门报告一致警告，世界各地区都具有过分累积和非法贩运这类武器的显著趋势，一再令人震惊，这是正当的，因为统计显示，这是主要祸患和造成平民死亡——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社会灾难以及国内和国际冲突的原因，严重妨碍了各国人民的发展。

我们城市街道上的小武器常常比公开战争中杀戮的人都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天再次申明打击不加控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以及防止和消除这种扩散是安理会主要责任中的一个关键性任务，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在冲突后的局势中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至关重要。

此外，武器出口国在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运作中需要承担更大的责任。同样，我们也需要在这类武器来源和转让信息方面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这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在这一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应该与出口方面进行更多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相辅相成，并按照各项报告中的建议有效遵守禁运和其他制裁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施行的各项条例，其中包括会员国通知制裁委员会违反武器禁运的义务。

最后，智利代表团欢迎副秘书长阿部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S/2003/1217），并支持安全理事会今后需要继续审议此项重要问题。

我现在重新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按照规则第 37 条，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爱尔兰代表。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有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后补国家为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后补国家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爱尔兰和列支敦士登也赞同这一发言。

先生，我感谢你请各代表团发言不要超过五分钟，但由于我代表 35 个国家发言，如果我稍微超过你的时间限制，希望你能够迁就。

欧洲联盟欢迎今天的辩论以及自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召开两年半和安理会上一次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一年之后有机会谈论小武器问题。

欧洲联盟非常积极地争取 2001 年会议的成功结果，并通过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政治和具体行动一贯承诺充分执行《行动纲领》。

令人遗憾的是，全世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在过去两年中并未减少。对全世界小武器储存的估计极为不一，但最近的数字显示，多达 6 亿件这类武器在流通。这些统计数字显示问题规模巨大。

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死亡人数按任何标准来看都依然令人震惊——也许多达每年 50 万人。现代冲突的性质使平民大多受苦最重，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但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破坏对社会的影响更为广泛：受害者的直系亲属、生计和更普遍的是对社会结构的影响。

过度和破坏性地积存小武器是一项全球性问题，需要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作出协调回应。我们要有效地解决这一复杂而多方面的问题，就需要作出全面回应，这类问题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涉及诸如国际和国内安全、贸易、军民关系、武器在社会中的作用、人权和人道主义关切事项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等因素。

《2003 年小武器调查》简单扼要地指出“现在和将来的问题都是拟订一项充分的概念、政治和实际框架，以在此项框架内着手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方面”。

易于供给和轻易获得小武器造成许多世界冲突，这类武器易于隐藏和移动、成本相对较低，违反安理会武器禁运使从这种等式中取回和搬移这类武器极为困难。因此，停止供给来源或防止从合法目的转移它用是有道理的。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被确认为使冲突持续不断、使暴力恶化、造成流离失所和激起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主要因素。军备控制活动、特别包括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措施仍然是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努力成功的根本方面。

因此，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回应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0 月 31 日声明（S/PRST/2003/30）的报告（S/2003/1217），对一年以来秘书长原先向安理会提出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作出答复。

总体而言，报告的评估是积极的。报告即指出哪些领域已取得进展，但也不回避指出哪些领域进展不够显著，或需要采取更为积极的方针。

2002 年，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不妨吁请会员国支持努力制定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并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欧洲联盟（欧盟)热烈欢迎在此问题上已经取得具体进展，大会本届会议已经达成协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标识与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工作组将在二月初举行组织会议，我们希望工作组能在夏季前举行第一次实质性会议。欧洲联盟强烈认为，达成一项有关标识和追查问题的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大大加强处理非法武器流动与非法买卖者问题的能力，限制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者获取非法武器。

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项全球透明化和建立信任措施，并且欢迎最近决定扩大《登记册》范围。会员国最广泛的参加，将极大地提供《登记册》的价值。因此，欧盟再次呼吁各国及时向《登记册》上交进出口情况报告，包括本国的军事装备及其从本国生产采购的军事装备。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更加积极和快速地在受武装冲突威胁、正在进行武装冲突或刚结束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区域实施军火禁运，并加强监测机制，争取以更多的方式促进这些禁运的有效执行。

防止挪用有合法用途的小武器，从源头制止小武器扩散,需要贯彻和执行国家立法与规定，对小武器制造、生产、进口、出口、拥有和贸易实行管制，并且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合作努力。这方面，欧盟已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一份决议草案，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区域一级促进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重申区域和次区域持续努力的重要性。决议草案已被通过，成为第 58/55 号决议。

《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1998 年以来一直生效。我们认为，它是一个范例，可供其他地区执行立法时借鉴。欧洲联盟目前正在研究拟订共同的国家和国际标准，争取确保合法贸易不被挪用进入非法渠道，并且限制已有紧张或武装冲突地区小武器过度积聚。

出口管制是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重要手段。强化最终用户证书制度是加强对小武器出口与过境管制的措施之一。欧洲联盟继续主张加强该领域国际行动。

对经纪人以及经纪活动的管制特别令人关切，这也是欧盟目前重点重视领域之一。人们已承认，非法的经纪和贩运活动是刺激世界各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欧洲联盟 2003 年 6 月通过一项有关军火经纪行为的共同立场，要求成员国提出立法，以便有效的管制经纪商活动。

这方面，我们还欢迎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决定，请秘书长就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所有会员国、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该领域的专家，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我们期待秘书长就此协商提出报告。

为了显示欧洲联盟认真执行 2001 年行动纲领承诺的决心，欧盟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拨款 770 万欧元援助受影响国家，帮助这些国家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破坏和平的问题。其中包括柬埔寨境内项目约 480 万欧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4.5 万欧元，阿尔巴尼亚 137 万欧元。此外，欧洲联盟还提供 50 万欧元，作为贝尔格莱德稳定公约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资料中心费用。2003 年 5 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欧洲联盟委员会达成一项为期三年，总值 200 万欧元的财务协定，由加强非洲安全组织执行一项大规模项目。此外，欧洲联盟成员国还单独向许多项目和援助方案捐款，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使用，尤其是在非洲国家。

我们赞赏秘书长在报告(S/2003/1217)中强调在冲突后局势中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欢迎安理会进一步重视该问题。鉴于世界各地许多紧张地区边界松散，以及小武器便于流动，执行有效的裁军方案，包括收集和处置武器，往往需要采取次区域甚至区域性办法。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探索如何最有效地解决这方面的区域性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感谢有此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03/1217)，并且同意秘书长对目前局势的描述。国际合作控制小武器流动有所进展，但仍然存在严重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继续和更好地合作，以取得更大进展。

我们注意到，在许多国际论坛上，小武器问题造成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已得到人们更大

的重视。我们特别要提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与人类安全网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挪威充分支持他们的工作。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为武装冲突火上浇油，造成痛苦。因此，各国必须重新承诺，确保尊重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挪威赞扬去年七月在纽约举行的小武器行动纲领两年期会议的结果。挪威也欢迎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决定，请秘书长就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所有会员国、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该领域的专家，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我们期待秘书长就此协商提出报告。

挪威政府与荷兰政府已经发起一项国际倡议，在打击非法倒卖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倡议旨在发展有效的国家管理机制，管制倒卖军火活动。为此，荷兰、联合王国和挪威三国政府将赞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今年二月和三月组织的一次会议，争取改善西非在小武器问题上的区域合作。

我们还将根据荷兰与挪威倡议，支持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促进区域合作，打击非法倒卖小武器的努力。

我们在为定于 2005 年举行的《行动纲领》的下次两年期国家会议作准备的时候，必须强调下列问题：协助国家发展执行《行动纲领》和编写执行工作国家报告的能力；发展区域合作，全面执行《行动纲领；支持民间社会参与执行《行动纲领》；进一步强调非法武器贸易的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制定关于武器贸易的国家立法。

希望在 2005 年下次两年期会议之前可以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在 2006 年结束之前，我们应该准备好就一项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讨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下面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埃及代表团很高兴参加你主持下的这次会议，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重大问题。在埃及所属的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进一步助长了战争和冲突，每年夺走成千上万的非洲人的生命，虽然非洲大陆受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影响最为严重，但这个问题对每个大洲都有影响。

我也要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3/1217），其中描述了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

请允许我就今天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发表一些意见。首先，自半个多世纪前建立安全理事会以来它就一直是唯一被国际上接受的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但安全理事会并不仅仅因为这样就具有了效力和可信度。安理会的效力和可信度还建立在另一个事实之上，那就是安理会长期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处理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做出反应，并随之演化。因此，既然安全理事会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多年来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安理会就必须根据这个危险的严重影响，相应地以认真和有效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

第二，要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相关问题，制定一项有效的长期战略来解决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互动是必不可少的。在这个方面，大会已经取得了确实可见的进展，这体现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中。根据该决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研究谈判一项使各国能够发现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我们希望该工作组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期间的努力将成功地加强禁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合作。

第三，实行武器禁运是安全理事会为遏止非法武器流向冲突地区而最经常采用的机制。尽管如此，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一个关键因素，即执行禁运的难度很大，原因要么是一些国家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要么是冲突地区临近国家的安全架构和边境控制机

构存在缺陷。这些漏洞使非法武器掮客和走私者的自由运作变得更加容易。在一些国家加强安全机构是一个长期的目标，而会员国应该尽可能不出现任何问题地遵守安全理事会授权实行武器禁运的决议，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及其决议的可信度。如果其决议没有得到遵守，安全理事会甚至可以考虑采取一些措施，比如公布违反决议的机构或国家的名单，这可以作为第一步，以便确立一个更加严格的法律和政治框架，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执行。

第四，所有这些与另外一个问题密切相关：向冲突地区提供武器，以换取钻石之类的自然资源，有时候是毒品。在过去五年中，安全理事会审查了钻石贸易问题及其与非洲某些地区冲突恶化的关系。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秘书长报告重点指出非洲之角一些国家的麻醉品非法贸易助长了武器进口，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这些情况无疑在很大程度上与安理会成员有无政治意愿处理不断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有关，也与安理会对确保其决议得到严格遵守的认真程度有关。

最后，毫无疑问，由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的演化，得以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纳入关于前交战人员在民间社会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的明确条款。除了关于收缴和销毁多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体措施之外，埃及认为大会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考虑并支持可以提升联合国在解甲返乡中作用的方式方法，以及通过维持和平分摊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的方式方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发言。

金杉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今天召开这次重要的会议。鉴于你要求发言简短，我的口头发言与已分发的书面原稿相比有所删减。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仍然致力于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S/2002/1053）所载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和方法进一步促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 12 条建议。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方案在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与冲突后和平建设工作中的重要性。近年来，我们看到解甲返乡方案为冲突后社会的重建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不幸的是，与此同时，我们亲眼看到不执行解甲返乡方案措施带来了各种问题，大量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坏人的手中，延长了冲突，妨碍了重建工作。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谨强调在解除武装进程中有必要纳入全面的武器管理方案，比如确保有效收缴、安全存放和最终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这样，我们支持建议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在扩大其维和行动授权和预算以囊括这些重要方案情况下加强对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的资助。

执行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对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斗争有至关重要意义。我们称赞秘书长提出的每个国家都针对任何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禁运的活动采取适当行动。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第 11 条建议，它提出考虑对违背禁运者使用胁迫措施并设立监督机制；同时我们还认为在安全理事会指导下的制裁委员会在同整个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密切合作下起到监督机制作用。

我们长期以来逐步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祸患已经更严重地威胁着国际和平和安全，因为它同引起国家和全球关注的其他问题紧密相连，譬如毒品走私、洗钱和越境恐怖主义。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要求安理会继续为辨认这些联系和制订与其进行斗争的创新性战略付出的努力。我们更支持建立对有目标制裁和在武装冲突中从事高级商品非法贸易进行监督的常设机制。

在去年举行的 2001 年联合国会议和随后的第一届两年期会议期间，各国承认标记和保留准确记录的至关重要；这使他们能及时追寻并确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成功的追踪努力要求适当标记并进行记录，

政府和持关注态度的组织才得以辨认某特定武器的制造商、终端使用者及其用途。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期盼着积极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其任务是制定国际公约以及时可靠地辨认和追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我的代表团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方面施行严格进出口控制的重要意义。我的代表团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定必要措施，确保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进行有效控制。

我国代表团最后还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加强军械透明度的建议；除其它外这需要各国普遍一致地加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制度。我们称赞联合国政府专家工作组去年在登记册方面作出的努力；它一致同意扩大范围将可携带空御系统作为新次级分类纳入其范畴。这一发展为我们努力使我们现行机制适应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蕴藏的威胁提供了指导。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墨西哥代表，我请他发言。

普哈尔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的代表团先要感谢你召开这次对我国有至关重要意义问题的会议。我还感谢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它载于文件 S/2003/1217；内容有关安理会如何能对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有所贡献。我还要向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介绍报告表示感激和赞赏。

每年有数十万人成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受害者令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在其首要责任框架内解决这类武器扩散的问题；这项责任就是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

它在审议此问题时应以宽广视角看待这种武器的破坏作用及其它们如何阻碍创造稳定和持久发展条件的努力。

另一个必须考察的重要因素是此活动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贸易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所以我国才在依照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委员会范围内努力促进将此问题纳入委员会议程和各国提交报告的建议。

安理会对该问题的首要反应是通过它设立的制裁机制施行武器禁运。而结果却不总令人十分满意。武器生产来源多样化、其运输上的多种方式、内部管理松懈、缺乏管制旧武器贸易和贩运及黑市的国际法律条约都使该问题变得严重。

因此必须在国内和国际方面付出努力。国内需要对销售实行更大和更好管理。安理会在国际领域应首先鼓励各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提供情况。从长远看我们需要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它须规定对那些参与这类武器非法贸易者--包括经纪人的惩罚措施。

所有国家都负有解决武器贸易和生产问题的责任，该责任不应只限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接受方。的确，我国认为生产和出口国担负最重大责任。我们要求它们在更大程度上的参与和承诺；而这种参与和承诺是就我们组织为控制这类武器采纳的措施而言。

墨西哥参加了按照大会 56/24 V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其任务是考察是否有可能制定国际公约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辨别和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欢迎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决议 58/241 号；除其它方面外决议规定今年开始这样的国际公约的谈判。

如同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样，大会 58/241 号决议还要求秘书长同所有成员国、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实地专家进行协商；内容涉及通过旨在强化防止、反对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非法经纪的国际合作新措施。

墨西哥以 2002-2003 安理会非常任成员国身份参与其工作，我们将继续密切注视安理会的工作。

我国认为，这一首次公开辩论涉及到一个必须汇集联合国各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有关国际机构的努力的方面。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极为重要的是推动2002年10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第4项建议的执行，它提到增加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互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回顾自安全理事会于2002年10月举行上次关于小武器的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我认为，两个方面需要特别提到。第一个是举行有关小武器的首次两年期会议，第二个是一致通过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的大会决议。

在由日本赴裁军谈判会议大使猪口邦子主持的有关小武器的两年期会议上，明确认识到小武器的非法扩散及其负面影响是全球范围的问题，而且把多边主义确定为应付这种问题的指导原则。特别是由于基于协商一致的程序，参加会议的国家——包括那些经受小武器扩散之苦的国家——共同感到它们能够通过其各自的自主权而在小武器方面推动裁军进程，这是很有意义的事。

此外，至关重要的是鉴于主席的总结概括了必须优先注意的任务，这次会议在如下方面赢得了广泛支持：解决各种问题中需要国际合作以及在要处理的各自任务方面需要国内法律、推动国际合作、培训那些指望参与有关活动者、以及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我们对第一次两年期会议的成功感到高兴，作为主持会议的国家谨再次感谢所有与会国的合作。同时，我们期待着2005年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以及随后的定于2006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会议，我们认为需要扩大目前在该问题上取得的势头。

尽管我们目睹了上述在小武器方面取得的成功，然而如同秘书长的报告正确指出的那样，仍然存在着一些我们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必须从供应方面和需求方面处理这些问题。我要说明其中的一些问题。

正如我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大会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而日本是其提案国之一。这尤其重要，因为决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一项国际文书进行谈判以使各国能够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追踪是查出和取缔小武器非法转让的一个重要方法。制定一项有关追踪的国际文书，对从供应方面处理小武器问题尤其重要。日本认为，追踪方面需要列为高度优先任务。从这一点来看，我们期望看到该工作组取得的具体成果，它于今年二月开始其活动。

下面，我要提出武器禁运的问题，它是从供应方面控制小武器扩散的一个方法。为了有效地执行一项武器禁运，仅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是不够的。还需要在决议通过后监测其执行，如果发现违反行为，则需要采取强制执行的措施。

在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授权在索马里实行武器禁运的决议之中，成立了一个监测小组，并要求编制一个违反行为的清单。我们欢迎这种内容，它表现了安全理事会意识到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的重要性。这一次所采取的做法将在于其他冲突地区采取同样的武器禁运措施时成为重要的范例。

另一方面，在需求方面对小武器的控制同样重要。这意味着国际社会为了处理世界各地区的冲突问题，还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对小武器的需求。特别是绝对需要推动前士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以结束冲突并建立稳定的社会。为了鼓励在收缴武器努力中进行合作，必须提供合理的经济奖励，还必须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以引导他们放弃武器，以便他们能够开始新的生活。

顺便提一句，我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布隆迪问题的特设小组成员，我有机会于去年底访问该国。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由于已经达成了和平协定，叛乱方面士兵的解除武装工作正认真地展开。布

隆迪今年解除武装的努力，正在进驻营地的范畴内进行，因此其成功与失败将首先取决于能否劝说前士兵向驻扎营地报告。

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在进驻营地之前提供帮助。然而，我了解到世界银行的政策原则上是不向军方提供援助。我认为，假定进驻营地之前对前士兵的援助是对成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的一个要求，世界银行或许需要针对该问题而找到一种对其援助政策的可接受的替代方法。

我听说当前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就正式会议而言——中有 60%至 70%专门用于讨论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在非洲的其他和平活动。非洲的经济发展严重依赖于和平与稳定，然而小武器在处于冲突中的各地区人民中间的广泛扩散，使非洲的冲突更具有破坏力，并使其解决更难。

在这方面，我要赞扬今年在安全理事会中就西非和中非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辩论。尤其有意义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充分认识到像西非经共体这种次区域组织为解决小武器问题所作的努力的重要性。前士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作为在停火之后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不仅对收缴武器和减少冲突恢复的危险是重要的，而且对减少对小武器的需求也是重要的。

作为这种做法的一个具体例子，日本愿意在适当时候同其他联合国成员国分享我们在目前于阿富汗展开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中的经验和该计划所取得的成果。日本长期以来一直执行其“武器换发展”的项目，据此提供发展援助，以作为对交出小武器的补偿。我们将继续这种努力，并打算同非洲、拉丁美洲和中东区域的其他小武器收缴项目分享从柬埔寨武器收缴计划中获得的经验。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注意这一重大问题。我们还要求秘书长继续在他认为必要时向我们提供进度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发言。

劳本海默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安全理事会一月份主席，并对你就对我们都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召集这一公开辩论表示赞赏。南非还感谢秘书处提出的小武器问题的报告（S/2003/1217），这一报告的很多建议值得我们重视。我国代表团尤其注意到关于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建议，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所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国际社会 2001 年通过的《联合国行动纲领》提出了重要的步骤，我们联合国会员国都应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采取行动，从所有方面防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要使我们解决影响我们所有人的非法贸易问题的集体努力取得成功，就必须尽早全面实施《行动纲领》。

2003 年 7 月在日本的猪口大使出色主持下召开的联合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成员国两年期会议证明，存在着与民间社会一道根除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政治意愿。大会通过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各个方面的第 58/241 号决议，确定了大会工作重点，为国际社会制定了截至 2006 年的小武器议程，届时，联合国会员国将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就这一决议而言，为 2006 年《行动纲领》审查大会确定了时间表和地点，并建立了谈判跟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此外，还授权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中介这一重要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过度囤积，继续威胁着很多国家的安全与稳定，阻碍这些国家的发展，破坏善政。应以注重行动的切实方式，迫切地着手解决这些武器造成的人类痛苦，这样才能证明最近就此问题发表的许多声明不是仅仅说给人听的。

在这方面，南非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提到，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跟踪问题上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我

们认为，由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跟踪问题的文书进行的谈判，最终将产生实际而有效的文书，帮助会员国追踪这些武器的来源以及运输路线。这一文书还助于有效实行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的军火禁运。会员国之间就跟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进行合作以及为这些武器作标识和记录，会使得逃避军火禁运的活动难于得逞。

南非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在最终用户证书问题和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能够加强相互间的互动。我们通过经验了解到，如果假造最终用户证书和非法中介的相关活动得不到制止，我们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就必然要归于失败。我们希望大会所设想的就非法中介活动开展的工作会最终能让人们对此问题有更好的了解，同时确定杜绝这种活动的实际步骤。

尽管联合国尚未授权就最终用户证书问题开展具体的工作，但南非认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应审议是否有可能建立一种机制研究这一重要问题，并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南非关于小武器的政策，将通过区域办法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问题视为重要的问题。我们从自己的经验中了解到，和平与安全是可持续发展的条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列入了和平与安全的倡议，因而确定了非洲大陆决心促进发展与安全的长期条件的承诺。

在这方面，南非完全支持秘书长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建议，我们欢迎在联合国授权进行的维和行动中列入这些措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开发机构的参与和支持，特别是参与和支持重返社会进程，其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均不为过，因为它们的参加能够保障整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取得成功。

南非继续认为，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具有相辅相成但又不同的角色。因此，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避免安理会和大会共同努力方面的各项倡议的重叠非常重要。为此，我们相信安理会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采取有效而实际的步骤，支持《行动纲领》的实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希拉尔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当选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和组织这一辩论。作为姐妹国家，哥伦比亚很高兴看到由智利主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艰巨任务的联合国机关。

我首先要就我们所审议的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看来人类经历的最惨痛悲剧之一是来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和滥用，以及这些武器的贸易和走私。此外，所有所谓的低强度冲突，都因为我们没有能力有效打击这些武器的非法买卖，因而不断加剧、持续不断、进一步扩大、深化和恶化。此外，谈判解决这种冲突的可能性，也因为这些战争和死亡的工具不断流通而受到不利的影响。甚至已签署的和平协议，也由于各当事方的军备随着世界上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不断增加而告失败。

不管是否令人反感，积聚了大量财富的主要军火走私者出现在全世界的各种娱乐杂志中，他们虽然犯下严重反人类罪却逍遥法外。

在联合国，我们长篇大论讲什么冲突的防止和解决。解决和防止这些名不副实的低强度冲突并使之无法发生，一种基本和有效的方法就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并更有效地控制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联合国已着手就这些事项开展工作，尽管这是一种缓慢的进程，但我国赞赏这一进程。但我们应该反省的是，当前的努力是否充分和有效，是否能够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瘟疫。这些武器年复一年在其大规模杀伤性中所造成的数百万伤亡和残疾人民要求我们为应对这一问题而采取更多的行动、作出更多的承诺和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

的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等同于或甚至大于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这一事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处理这一问题时是否能同其在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打击恐怖主义时所使用的方式相同？

我就此结束表达我的初步想法，开始评论我们审议的报告。秘书长的 12 项建议可以划分为安全理事会能够直接实施——建设和平、预防冲突、武器禁运和监测制度等——和应由各会员国实施，而安全理事会只能呼吁或鼓励这些会员国实施的两个方面。

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特别有意义的是，秘书长报告了在应有各会员国实施的多数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或令人感到鼓舞的迹象，而在应由安全理事会直接实施的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不那么重大，所表现出的迹象不那么令人鼓舞。

事实上，各会员国今年将在大会开始谈判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找到和追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建议 1。各会员国还致力于向国际刑警武器和炸药追寻系统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建议 2；在这一任务上，我们赞扬美利坚合众国所提供的资金援助。各会员国还通过加强参加常规武器登记制度和联合国报告军事开支标准文书加强了在军备方面的透明度——建议 12。

然而，由于缺乏立法、缺乏执法或技术能力有限，会员国未能遵守武器禁运——建议 5 的内容。此外在确保有效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方面没有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在使用正式终端使用者证书方面也是如此——这是建议 9 的内容。去年举行的审查 2001 年行动方案执行情况两年期国家会议提到这一点。只有 98 个国家提交报告，其中 78 个国家制定了进出口管理法律，只有 39 个国家符合终端使用者证书要求。更为令人不安的是中间商活动的局势：只有 16 个国家在此领域有国内规章制度。

主席先生，这里允许我加括号来强调，关于出口管理的基础标准不应仅仅考虑生产和出口国的观点和利益，而不考虑进口国，特别是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国家的利益。诸如尊重人权、是否存在国内冲突以及防御和发展费用之间不平衡虽然具有合法性，甚至是可佳的，但其性质本身是主观而不客观的标准。此外，由出口国实施此类标准违反了各国根据承认合法自卫权利的《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进口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这种标准还容易违反不干涉原则和单方决定进口国安全和防御需求及其优先任务的内容。这是一种典型的实例，即出口国的好意——管理小武器出口和尽量减少此类武器转入非法贸易的风险——结果带来了大的损害：阻止受影响进口国家为其合法力量获得他们所需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便打击拥有众多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来破坏一个国家稳定的罪犯和恐怖分子。

因此我们认为建立一个有力的国家终端使用者制度更为公正和有效，以及在区域和全球等级建立终端使用者证书制度和建立一个信息交流和核实机制。我们还主张采取附加措施，例如出口运输后证明及终端用户证书双重核实。

在实施直接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建议方面，我们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更少于在应有各会员国所实施的建议方面。安理会几未注意到秘书处有关在预算外资源基础上建立小武器咨询服务的提议——报告建议 3。它没有加强其同大会在与小武器相关的问题上的互动，以便促进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框架内制定长期战略——建议 4。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方面也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在同非法毒品贸易的联系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建议 6。

在有关解除武装、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建议 7 方面，安全理事会作出了一些重要努力。然而，由于不能遵守有关以维和行动预算为这些方案提供资金的建议 8，这些努力是不够的。非常有限的通过自愿资金为这些方案筹资使得冲突后地区的解除武装、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建设和平任务处于危险境地。

除此之外，它使得这些地区的大批武器弹药被传送到其他冲突地区和国家。

安全理事会还应该更加关注关于其审议局势，特别是非国家行动者的武器禁运的建议 10。还应更加关注限制向处于或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区域的非国家行动者已经广泛拥有的枪支提供弹药。在这一主题上，我们应该考虑关于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意见。该国武装团伙在该国已经拥有武器，因而更需要不断获得弹药。因此小组建议，应敦促前线国家和邻国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帮助下在各自领土上建立制裁援助办事处。

这项建议适用于存在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破坏稳定积累和无管制扩散的一切冲突。邻国有责任避免允许利用其领土向冲突国内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发送小武器和弹药。联合国应该敦促这些国家负起责任，履行其各项义务。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过去十年来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已造成几百万人死亡，六百万人严重受伤或永久致残，并致使 2 000 万人被迫流离失所。卷入冲突的国家几乎都是发展中国家，它们每年把超过 10%的国内生产总值都用于治疗冲突受害者，并设法控制在全世界流通的大约两亿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由于这个祸害造成的这些严重人道主义影响和社会经济后果，也由于它给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管制和规范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这一点至关重要。正如安全理事会已经阐明的那样，武器出口国有义务在此类交易中负起最大责任，各国也应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用和再出口。

秘书长曾非常正确地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年在全世界造成几百万人死亡。另外，哥伦比亚外交部长也在 2001 年 8 月 2 日安理会发言中正确地指出：

> “颇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大多数冲突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而武器的大多数是发达国家生产的。这种可怕的讽刺要求在全球这些武器的贸易中实行这样一种原则，即共同责任的原则。”……（S/PV.435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库雷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赞赏智利代表团和你本人就小武器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及时提交其实质性报告（S/2003/1217）。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积累仍是阻碍可持续发展、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和平建设的最大障碍。它仍给人类安全和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乌克兰一直坚定地对这一现象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表示关切，该现象已夺走世界几十万无辜生命，从而突出表明这个问题所具有的全球层面。我们深信，国际社会如果不协调一致地努力防止此类武器无管制扩散，就不可能维持和平以及区域乃至全球的安全。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是旨在实现控制该祸害这个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但这只是第一步。我们希望通过去年成功起步的后续进程，有可能更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并设法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中载有的各项措施。

我们认为，各国管制系统一定要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行动的机制进行区域协调。乌克兰重申，购买此类武器的国家有责任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卖活动。同时也鼓励这些国家改善其遏制非法贩卖小武器的能力。这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大量财政援助。

乌克兰欢迎联合国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去年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报告。我们完全支持其建议，即制订一项向各国开放的国际文书，提高各国及时可靠识别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并缴获非法武器的国内能力。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管制扩散是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重要问题之一。显然，如果不解决目前各种冲突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冲突后局势的稳定，就不可能改善长期发展与安全的条件。

安全理事会已在这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但我认为公平地说，我们在详尽监测方面，以及同——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行为者合作实施武器禁运方面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过度积累和非法贩卖小武器和轻武器仍在助长和加剧冲突，并破坏问题的解决。安全理事会旨在更好落实武器禁运而采取的创新措施，包括建立独立专家小组和监测机制，都取得了积极成果，在安哥拉和塞拉利昂尤为如此。同时，索马里和阿富汗等地非法贩卖问题却依然存在。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上一份报告阐述了好坏参半的实施武器禁运情况。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多地关注不得向不稳定地区供应弹药的限制，还应关注确定小武器和轻武器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的联系问题。我们支持安理会考虑对故意违反武器禁运的国家采取行动。

我们认为，目前必须回顾汲取的教训，以便确保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切实有效。在这方面，应该继续把焦点集中在用于购买非法武器的财政资源上，并确定相关国际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和其他行为者可在实施武器禁运方面发挥的作用。

乌克兰坚定地致力于做出实际努力，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文件》，特别是涉及销毁小武器和弹药问题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期望今后顺利实施北约组织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项目，在乌克兰销毁 150 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 13.3 万吨弹药。这些努力都旨在协助乌克兰处理其庞大的弹药库存。在这方面，我们也特别重视欧安组织常规弹药库存问题文件所规定的援助机制。

我要强调指出，乌克兰在军备控制领域坚持奉行负责任的政策。乌克兰立法机构正拟议采取严格措施，防止非法制造、拥有和贩卖各类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为进出口证书规定了有效程序。迄今为止，正在努力改进这方面的国家立法。最近采取的步骤之一是乌克兰政府通过的执行 2001 年《联合国行动方案》以及执行 2000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的行动计划。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保证，乌克兰将继续积极参加国际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限制其不加控制的扩散。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完全放心地依靠我们在这一问题上提供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仍然有一些发言者。由于时间已晚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现在打算暂停会议。

安理会将于下午 3 时 15 分恢复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下午 1 时 20 分会议暂停